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 重点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经科局、科经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要求，为加强企业主体培育，提升产业服务质效，决定开展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国家人形机器人领军企业；
2. 入选国家机器人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3. 承担工信部机器人领域“揭榜挂帅”等重大项目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4. 承担国家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5. 承担国家部委明确的机器人领域创新平台所依托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6. 入选省级人形机器人“链主”企业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7. 入选省级未来产业重点企业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8. 承担省级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9. 省级机器人领域创新平台所依托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10. 市级机器人领域创新平台所依托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11. 承担市级关键技术攻关任务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
12. 企业以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为主导产品并实现量产（主导产品包括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关键零部件、算法与数据企业），企业各项指标达到专精特新企业基准条件（需补充填报附件 2 表格）；传统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布局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且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生产制造新建项目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需补充填报附件 3 表格）；市具身智能产业园重点支持企业（需补充填报附件 4 表格）。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信用良好，未被列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申报企业应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的关键部件组件及整机研发制造、模型与软件系统研发、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等企业（本通知具身智能机器人是指以物理实体为载体，与真实物理环境实时交互，具备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能力，支持完成特定或者通用复杂任务的机器人）；

3. 申报企业符合“申报对象”内其中 1 条以上（含 1 条），其中国家层面相应条目要求近 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市级层面相应条目要求近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三、申报材料

1. 2026 年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申报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查询情况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4. 企业涉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部件组件及整机研发制造、模型与软件系统研发、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的佐证材料;
5. 企业满足“申报对象”内国家、省级、市级层面重点企业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程序

1. 企业自主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材料要求认真填写相关申请表, 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区县审核推荐。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企业是否符合基本条件, 佐证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并汇总形成区县(市)推荐意见。于 10 月 10 日前区县(市)将盖章推荐表(附件 5)及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
3. 市级审核认定。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组织专家评审, 择优确定名单, 经局党组审议, 确定重点企业名单。

五、工作要求

企业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格式，对情况如实进行陈述，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盖骑缝章）提交各区、县（市）经信主管部门。各地经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将审核通过的材料汇总，填写 2026 年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 2），正式行文上报至市经信局。

申报材料装订顺序：申报书封面、目录、申报材料（按“三、申报材料”清单顺序装订）。封面统一采用浅蓝色厚纸，正文采用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

六、其他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经信局装备处姜日朗，85257119。

- 附件：1. 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申报表
2. 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补充申报表
（具备专精特新企业基准条件申报企业补充填报）
3. 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补充申报表（创新布局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传统制造企业补充填报）
4. 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补充申报表
（市具身智能产业园重点支持企业补充填报）
5. 杭州市具身智能机器人重点企业申报推荐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2026年9月15日

